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2/3751/07
本函檔號：LS/B/27/13-14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黃女士：

關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隨函附上一附表，臚列本人對條例草案第5部第1分部及附表4的觀察所得，供閣下考慮。祈請閣下盡早向本人提供政府當局以中、英文作出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意潔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及
卓芷穎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候任)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15年6月26日

附表

第5部第1分部

第40條的標題

1. 鑒於第40條訂明第5部及附表4的釋義，第40條的標題應否由"**第5部的釋義**"改為"**第5部及附表4的釋義**"？

第41(2)(b)條

2. 第11(3)條訂明，牌照的有效期，不得超逾下述兩者中的較短者：(a)(如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租賃、租契或其他文書佔用的)該租賃、租契或文書餘下的租期；及(b)10年。第41(2)(b)條只就根據租賃或租契佔用的骨灰安置所處所訂定條文，而未有就根據其他文書訂定條文，請解釋訂定如此條文的理由。

3. 在中文文本中，"骨灰安置所"應為"骨灰安置所處所"，作為英文文本中的"columbarium premises"的中文對應詞。

第41(3)(h)條

4. 在中文文本中，並沒有英文文本中的"at the time the purchaser signed it"的中文對應字句。

第41(3)(i)條

5. 請澄清，"發牌委員會訂明的任何其他規定"是否包括與出售安放權無關的任何規定。發牌委員會會否藉訂立附屬法例訂明這些規定？

第43(3)條

6. 鑒於相關的英文文本為"the copies of agreements, and the register, kept in respect of the columbarium"，故此在中文文本中，"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及登記冊的複本"應為"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的複本及登記冊"。

附表4

附表4第1(a)條

7. 請澄清，此條所要求的資料，是否只是賣方的牌照的牌照編號及有效期。

附表4第1(b)條

8. 本部察悉，英文文本中的"ownership"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業權"。此中文對應詞應否改為"擁有權"？

9. 此條規定，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關於業權、租賃、產權負擔及對使用和處置限制的資料。然而，當中並無提述附表4第1(b)(ii)條所載的"租契或其他身分"。請考慮作出適當的修訂。

附表4第1(b)(i)條

10. 請澄清英文文本中的"whether the seller is the only owner, one or 2 or more joint owners or co-owners of the columbarium premises"的涵義。相關的中文文本為"賣方是否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唯一擁有人、其中1名、2名或多於2名的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

附表4第1(b)(ii)條

11. 請考慮在英文文本中的"any other capacity"之前加入"in"，並請考慮對中文文本作出相應修訂。

附表4第1(b)(iii)條

12. 在中文文本中，應否刪去首個出現的"任何"一詞？

13. 此條只規定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是否有存在於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卻沒有像附表4第1(b)(i)、(ii)及(iv)條般，進一步規定須列出該按揭及其他產權負擔的詳情。請解釋。

附表4第1(b)(i)、(ii)及(iv)條下"詳情"的涵義

14. 這些條文分別規定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賣方在骨灰安置所處所中的權益的詳情；有關的租賃、租契或佔用權的詳情；以及所述文書的詳情。請考慮在這些條文的每一條之中，明文規定所須列出的詳情的每一個項目，以協助賣方遵從有關規定。

附表4第1(e)條

15.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the purchaser should carefully consider**"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買方須小心考慮"。然而，在附表4第1(f)條下，英文文本中的"**should seek legal advice**"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應尋求法律意見"。請解釋中文文本以不同字眼對應英文文本中的"**should**"的理由。

16. 請澄清此條下的"財政風險"是否指附表4第1(d)條提述的風險。此條英文文本中的"**the financial risks**"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財政風險"。

附表4第2(a)條

17. 嚴格而言，該協議各方的姓名或名稱，並非第41(3)(c)(ii)條所提述的"賣方及買方在該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應否作出適當修訂？

附表4第2(b)(i)條

18. 除了龕位的編號、位置及尺寸外，政府當局擬根據此條涵蓋龕位的甚麼其他詳情？

附表4第2(b)(iii)條

19. 將會根據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詳情似乎不屬於附表4第2(b)條所規定須描述的事宜，即已出售的安放權的詳盡描述。請考慮作出修訂。

20. 在中文文本中，請考慮以"該協議"取代"協議"，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agreement**"的中文對應詞，以保持一致。

附表4第2(b)(iv)條

21. 請澄清，"該安放權的有效期的詳情；"之後的"或"字，應否以"及"字取代。